

2013年11月24日

講題: 我們都是網中人嗎?

經文: 加拉太書 4:4-5; 約翰一書 2:1-3

加拉太書 4:4-5 「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遣祂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。」

約翰一書 2:1-3 「我小子們哪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要叫你們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不是單為我們的罪，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。我們若遵守祂的誠命，就曉得是認識祂。」

(一) 「網」有: 互聯網; 情網; 罪網及法網。

不同於直接想及的魚網。

(二) 網中人，即困了、在網中，那如何入了網?

(1) 無辜墮入 (2) 受誘墮入 (3) 自甘墮入

(三) 互聯網

《十四巴港女，點錯相，澳門女喊冤》

十月四日，在香港九龍土瓜灣馬頭角新碼頭街翔龍廣場對開行人路，時約為下午五時許。一位年輕女子，連續掌摑她的男友十四巴掌，這位男子不但沒有還擊，還跪地求饒，女子一面打，一面質問，是否瞞著她，帶了另一女子回家，男子多次否認，一路否認，一路被打。有路人看不過眼，上前相勸，竟被女方責罵為好管閒事，結果，後來有人將之拍下來，上了「臉書」(Facebook)在香港的互聯網中瘋狂傳開，成為花邊新聞，結果，女的被起訴，控以襲擊罪。

本以為事情告一段落，誰之，一位女子，可能樣貌與「十四巴港女」很相似，她本趁週末與朋友從澳門來香港兩天遊，乘搭地鐵時，睡了，竟被兩姊妹以為她是「十四巴港女」，拍下了她的容貌，放上「臉書」，那位 13 歲妹妹更說，「我姐姐一眼就認出是她」，一瞬間已有過萬人點擊，更說：「認得好」，當然還留下不少責罵言詞。她本人的「臉書」，見到的都是朋友的唾罵聲。最「離譜」者，一份香港報章，第二天，竟在頭版登上她的相片。她回到澳門，報警，並在互聯網上多番澄清，聲明，才得到這句話《十四巴港女，點錯相，澳門女喊冤》---無辜墮入---

今年七月初，一天早上，回到教會開電腦，要開啟電郵，隨即被一訊息問及所儲存郵件過多，故容量不足，要刷新一下，可按這鈕?? 就是這樣 ---受誘墮入---，網中...。原來，個人電郵郵址即時被騎劫了...帶來許多不便，郵址也因此改了。

-----自甘墮入---- 不知多少人晚上通宵達旦遲遲不睡覺上網，在香港各公共交通工具上如地鐵，在茶樓，我們都可以看到不論大人，小朋友，人垂下頭來，不是打盹，而是手上都在通過互聯網看電影、看電影劇集，對話(什麼 chat)，這些現象，可以說是自甘墮入，墮入互聯網的世界中。

(四) 情網---英國電影: Match Point

Match Point，這是網球比賽多用的名詞，取勝所需最後一球，最後的一分。若這球彈在網中，可能藉此過網，帶來勝利，可能因此彈回來，導致敗下來。Match Point，也是一套電影的片名，這影片中文名字被譯為「愛情決勝點」；「迷失決勝點」；「賽末點」，是 2005 年康城電影展觀摩片。

一位網球教練，本很喜歡一位在一次派對中認識的女演員，然而，在教打球時，認識了一位富家子之妹，後來結了婚，婚後，他的妻子很想有兒女，但是總是不能如願。這位教練在這個時候，竟然再次遇上那位他很喜歡的女演員，被她吸引著，一發不可收拾，發生了關係，懷了孕，這時，那位演員情人，要教練向他的妻子說明白，迫他離婚。這男主角可以說，受誘或可說自甘墮入「情網」中。

(五) 罪網---電影 Match Point 的殺人佈局

男主角，網球教練真的可以逍遙法外？

這位男主角網球教練，在愛情與麵包中，要作選擇，這位教練不願放棄富貴的生活，因此，佈下了殺人之計，誘導警察推斷是劫案。

最無辜的是網球教練和情人所住的地方那位鄰居老婦人，因為這位教練借她的地方為劫案現場，他先槍殺老婦人，按約定時間赴約的情人，也被槍殺。他大事搜掠一番，把老婦住所內所有的東西全拋在海，惟獨一枚戒子，不知怎的，竟卡在石的隙縫中。

其實，警察一直認為網球教練有可疑之處，可是苦無證據，因為女演員，他的情人，有寫日記的習慣，所以，他們之間的地下情，警察是知道的。正當警察要作下一步行動的時候；就是完場前，原來，警察捉了一個慣匪，即經常到人家中，偷東西或搶劫的，這次因為這個慣匪反抗，警察開槍，誰知，正中要害，死了，在他身上，發現了一枚戒子，上面刻上名字，是老婦的名字，並有結婚的日期。

影評說，克里斯(網球教練的名字)帶著罪惡感繼續他的舒適生活。那位慣匪就是無聲地，可以說無辜地承擔了一切罪名。---罪網---

(六) 法網---法網難逃，天網恢恢，疏而不漏!!!!

羅馬書 6:23「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，惟有 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，乃是永生。」

(七) 網中人啊! 請聽聽，也請相信，可從網中出來之法:

加拉太書 4:4-5「及至時候滿足， 神就差遣祂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。」

約翰一書 2:1-3「我小子們哪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要叫你們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不是單為我們的罪，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。我們若遵守祂的誠命，就曉得是認識祂。」